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明鈞
電話：03-5518101#3812
電子郵件：6555320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162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62091-Attach1.pdf、1070162091-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8月22日部銓三字第10746316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處理原則）前經銓敘部於民國105年8月30日以部銓三字第1054139759號函修正發布在案。次查處理原則第4點第3項第2款第2目原規定略以，次期以後之抽查範圍，以前一期經抽查不符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主，並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，分別按比例輪流抽查尚未被抽查之機關，抽查機關總數為主管機關合計數之五分之一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茲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，並考量各機關職務代理逐上正軌、正確性亦逐漸提升，為期簡化行政作業，爰修正處理原則第4點第3項第2款第2目規定為：「次期以後（按：104年7月至12月名冊以後），以前1期經抽查結果曾出現不符規定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為主，並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



1071003156

，分別按比例輪流抽查尚未被抽查者，上開抽查機關總數為主管機關合計數之十分之一，再就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數之十分之一抽查之。」至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之報送、查考及申復作業，仍維持現行規定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檢附首項銓敘部原函、修正後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
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
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均含附件)

